# 嘉兴：探索建立“1+3”制度体系推动 人大、审计协同监督提质增效

为进一步打通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制度通道，提升监督合力，今年以来，嘉兴市积极探索协同监督制度体系建设，以1个行动方案为引领，出台完善了3项配套制度，着力健全“1+3”制度体系，推动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融合，释放“1+1>2”的监督聚合效应。

一是系统谋划，明确协同工作重点。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出台了《嘉兴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四同”联动行动方案》，明确“五个一”工作重点：研究出台一组工作制度，加强顶层设计；深化完善一套工作机制，保障贯通协调；组织开展一轮联合督查，优化整改联动；创新开发一类应用场景，坚持数字赋能；总结提炼一批实践成果，深化创新拓展。通过“五个一”工作载体，推动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协同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深化沟通，完善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工作贯通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以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为原则，建立了监督计划共商、过程联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四项机制，促进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提升效能；明确了联席会议、日常沟通联络、共性问题研究、发挥人大代表和专家作用四个抓手，保障贯通协调机制畅通有效。

三是明确措施，细化联席会议机制。联合出台了《嘉兴市人大财经监督和审计监督工作贯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以“紧密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为原则，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年度审计计划、联合监督对象和工作实施方案、联合监督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联合监督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监督成果共用以及其他需要共同商定的事项。

四是以点带面，完善市域共享机制。联合印发了《关于确定海盐县为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工作试点单位的通知》，确定海盐县为贯通协调工作试点单位，并以点带面，带动其他县（市、区）市县一体、同步联动、同步探索，努力在探索实践中形成具有嘉兴辨识度的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成果。

嘉兴市人民政府2023-8-16